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告 江金一（原名：江國林）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0樓

（即高雄○○○○○○○○○○）

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

李慶榮律師

參加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史孟元

周明嘉

被告 宋子璿

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而被告依系爭離婚協議，對原告有新臺幣（下同）3,380,00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被告遂執系爭離婚協議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7738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經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2795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原告於109年2月9日至111年1月10日間陸續以匯款或給付現金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共2,303,985元

01 予被告；復於108年11月間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
02 號、價值為1,050,000元之中華賓士型號S350汽車（下稱系
03 爭車輛）過戶予被告；再於108年11月6日至109年12月30日
04 間，清償兩造於共同生活期間使用信用卡所產生之債務共24
05 8,354元（如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卡費），系爭卡費因係
06 兩造共同生活之支出，自應由兩造平均分攤還款責任，故原
07 告為被告清償系爭卡費之半數即124,177元應可用來抵償系
08 爭債權。是以，原告迄今共已給付被告3,478,162元【計算
09 式：2,303,985元+1,050,000+124,177元=3,478,162元】，
10 已逾系爭債權之金額，故被告應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請求
11 原告清償系爭債權。又原告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時，係遭被告
12 脅迫所簽立，且其上並未載明「車子BDS-0310無條件贈予宋
13 子珺（中華賓士）型號S-350」、「中華民國108年10月20日
14 以前所使用之共同信用卡帳款，全數未繳之金額，都由江國
15 林負責繳納」等語，該條款均係原告簽名後，被告自行書寫
16 之條款，故被告不得抗辯原告過戶系爭車輛予被告及繳納系
17 爭卡費之行為，不得用以抵償系爭債權。為此，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
19 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債權不存在。

20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被告除對原告有系爭債
21 權外，原告仍須將系爭車輛無條件贈與給被告，並繳納108
22 年10月20日前共同使用之信用卡帳款，是原告主張以系爭車
23 輛之價值及繳納系爭卡費之半數抵償系爭債權，要屬無據。
24 又原告雖有於附表一編號1、2、5、6、7、8、9、10所示時
25 間匯款給被告，然該等匯款均係為了要繳納原告積欠之信用
26 卡債務，並非系爭債權之還款。原告雖主張其有於附表一編
27 號3、4所示時間各提領1,000,000元予被告，然被告對此有
28 爭執，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1 (一)兩造原為夫妻，並於108年10月25日簽訂如被證1所示離婚協

01 議書（即系爭離婚協議，審訴卷第91頁）。

02 (二)被告執系爭離婚協議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
03 字第17738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即系爭支付命令），並經
04 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
05 2年度司執字第327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
06 事件）受理。

07 (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7/100
08 00）及其上同段13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同段220
09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28/10000）原為原告所有，而本院
10 以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前開不動產，並於112年10月18日由訴
11 外人姜家馨以15,399,999元拍定，姜家馨於112年10月27日
12 繳足全部價金，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
13 證書、於113年2月2日點交予姜家馨。

14 (四)系爭離婚協議記載「宋子瑀投資江國林資金現金一共338萬
15 台幣，江國林同意無條件於108年12月31日前全數返還宋子
16 瑀，如有差額無法於日期內償還，需得宋子瑀同意討論」等
17 語。

18 (五)被告依系爭離婚協議，對原告有系爭債權。

19 四、本件之爭點

20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無確認利益？

21 (二)系爭債權是否業經原告清償完畢？

22 (三)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25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27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28 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29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
30 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
31 否認，而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將影響被告得否以系爭支付命

01 令作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是原告在法律上地
02 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揆
03 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確認利益存在，
04 先予敘明。

05 (二)系爭債權尚未經原告清償完畢，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
06 存在，為無理由：

07 1.按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
08 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被告已證明
09 其債權存在，而原告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對於清
10 償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
11 170號、28年上字第192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於被告
12 因系爭離婚協議而有系爭債權存在乙事，並不爭執（如不爭
13 執事項(五)所示），僅主張其有以附表一、二之款項及以系爭
14 車輛辦理過戶之方式清償系爭債權，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
15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原告對於其已清償系爭債權之事實，自
16 應負舉證之責。

17 2.依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至高雄○○○○○○○○○辦理離婚
18 登記時所提出之系爭離婚協議（院卷二第59頁），其上財產
19 之歸屬欄位載明：「中華賓士型號S350、車號000-0000無條
20 件贈予宋子瑀。因宋子瑀賣馬自達CX5得48萬現金拿給江國
21 林投資，車輛等值交換。中華民國（108年）10月20日以
22 前，所使用宋子瑀名下之信用卡帳款（卡費）全數未繳之金
23 額，皆由江國林負責繳清」；贍養費及慰撫金之給付欄位則
24 載明：「宋子瑀投資江國林現金總共338萬台幣，江國林同
25 意無條件最晚於108年12月31日前全數返還宋子瑀，如有差
26 額無法於日期內償還，需與宋子瑀討論並取得其同意」、其
27 後載明「本協議書所定各條，均經雙方同意，各無反悔」等
28 語，經核與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9 錄，原告稱「今天去辦離婚，好」，被告稱「那下午
30 去？」，原告稱「時間您決定，我再配合您」，被告稱「卡
31 債你會繳？」，原告稱「目前我的經濟狀況無法全額繳清，

01 只能繳每家0000-00000，您的投資錢都拿回，您自己再決
02 定，您要如何分配與如何一起分擔，我都沒有意見，都要全
03 部我承擔都可以的」，被告稱「承擔什麼？你是指我的本金
04 回來之後，幫你承擔卡費？」，原告稱「所有10/20前刷卡
05 的總費用都要全額由我支付都沒有問題，小事情，先這
06 樣」，被告稱「我已經不計較我的cx5車子48萬，你計較
07 這？」，原告稱「妳自己已經說過用s350互換，妳完全沒有
08 損失啊」，被告稱「我不喜歡s350，但是算了」等語，嗣原
09 告於108年12月20日又向被告稱「我有個朋友要買S350，您
10 要不要換台小車。我與他開價60萬含過戶。他說車子沒有問
11 題的話，下週可以現金交易。您看怎樣再告訴我。我是想說
12 車子當初是我送給您的。現在您需要錢生活，能幫您賣好價
13 錢，這樣是對的」等語相符（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59頁、第
14 167頁）。由上可知，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時，即合意離
15 婚條件為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原告將系爭車輛無條件贈
16 予被告、原告願意繳清被告名下於108年10月20日前之信用
17 卡費，該三項條件均屬獨立、個別存在，亦即被告可對原告
18 分別主張該三項債權，是原告主張可以系爭車輛之價值及其
19 繳納系爭卡費之半數用來抵償系爭債權云云，要與系爭離婚
20 協議之內容不符，尚難憑採。

- 21 3.原告雖主張其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時，係遭被告脅迫所簽立，
22 且其上所載「中華賓士型號S350、車號000-0000無條件贈予
23 宋子瑄。因宋子瑄賣馬自達CX5得48萬現金拿給江國林投
24 資，車輛等值交換。中華民國（108年）10月20日以前，所
25 使用宋子瑄名下之信用卡帳款（卡費）全數未繳之金額，皆
26 由江國林負責繳清（下稱系爭條款）」等語，均係被告事後
27 自行書寫之條款，且系爭離婚協議上之證人即訴外人譚鋒、
28 趙小甯並未在場見證、簽名，並否認被告提出上開兩造LINE
29 對話紀錄（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67頁）之形式真正性云云。
30 惟原告於本院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原稱其不爭執
31 系爭離婚協議之真正性，亦不主張以系爭車輛之價值抵償系

01 爭債權（院卷一第129頁），然事後又更改說法，稱其係遭
02 脅迫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且系爭條款係被告所事後加註等
03 語，則原告自應就其此部分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04 4. 證人譚鋒雖於審理中證稱：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
05 離婚協議後，於1、2週內有傳系爭離婚協議給我看，我沒有
06 見證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之過程，也沒有在系爭離婚協議
07 上簽名，我有問原告為什麼系爭離婚協議上有我的簽名，原
08 告說他也不知道，我沒有授權別人簽我的名字。我是事後看
09 到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才知道兩造約定離婚之條件，原告
10 有跟我說他想用系爭車輛折抵系爭債權，系爭卡費的部分，
11 雖然是兩造夫妻間共同的消費，但如果不繳納會變成信用不
12 良，原告考量兩造曾是夫妻，就一肩承擔這些消費，沒有要
13 與被告各自分擔，但原告有說他繳納系爭卡費要用來折抵系
14 爭債權，不過兩造間消費比例如何計算我不清楚等語（院卷
15 二第10頁至第15頁），似認其並未擔任系爭離婚協議之見證
16 人，亦未在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惟觀諸譚鋒與被告於108
17 年10月26日之LINE對話紀錄（院卷二第29頁），顯示被告於
18 108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之隔日即108年10月26日，
19 即將系爭離婚協議（內含系爭條款之記載在內）拍照傳送予
20 譚鋒觀看，並稱：「大哥（指譚鋒）我會把信用卡帳款一一
21 列出來給您看。如果信用狀多於338萬的，如果您信任我，
22 請直接給我，我去繳卡費吧！給國林一定石沉大海，他或許
23 不會還我，如果沒有也沒關係，我就請老天保佑」，譚鋒回
24 稱：「了解」等語，足見被告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離
25 婚協議後，隨即於隔日翻拍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予譚鋒觀
26 看，並提及原告積欠系爭債權乙事，則若譚鋒自始對於兩造
27 離婚乙事並不知悉，亦未答應擔任見證人，其於收受系爭離
28 婚協議之翻拍照片時，應會詫異並詢問兩造之離婚條件是否
29 如系爭離婚協議所載？為何上面會有他人冒簽其姓名？而不
30 會僅回以「了解」等語，且依原告於審理中陳稱：系爭離婚
31 協議我從來沒有傳LINE或任何資訊給譚鋒，是譚鋒自己記錯

01 了，但我確實有在離婚後一、兩週跟譚鋒說我離婚了等語
02 （院卷二第22頁），可見原告之說法，亦與譚鋒前開證述內
03 容不符，是譚鋒證稱其不知悉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亦未應
04 允擔任見證人等情，要與常情有悖，且譚鋒雖證稱原告贈與
05 系爭車輛予被告及繳納系爭卡費，均係要用來償還系爭債權
06 等語，然其所述均係聽聞自原告之單方說法，又與系爭離婚
07 協議所載內容不同，自難盡信為真。

08 5.佐以證人趙小甯於審理中證稱：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
09 系爭離婚協議後，被告有將系爭離婚協議拍給我看，當時上
10 面的證人欄位是空白的，因為兩造離婚急著要去辦理登記，
11 被告就問我願不願意當系爭離婚協議的證人，我當然願意，
12 但因為我人不在高雄，我就把身分證字號告訴被告，請她幫
13 我代簽名，我印象中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上午就去辦理離
14 婚登記。兩造之離婚條件有三個，第一個就是系爭債權，第
15 二個就是原告贈與系爭車輛給被告，第三個是因為原告拿被
16 告的信用卡去花費，所以原告要支付信用卡費。原告不能拿
17 系爭車輛來抵償系爭債權，因為被告原本有開一臺馬自達的
18 車，為了要投資原告，才把馬自達的車賣掉，原告才提供系
19 爭車輛給被告代步，但系爭車輛價值不如被告原本的馬自達
20 車輛，且又大又舊，我有跟被告說真的很不划算。信用卡費
21 跟系爭債權也是兩回事，因為原告會用被告名下的兩張信用
22 卡刷自己私人的花費，如支付其家人之機票費用，使用頻率
23 比被告多，被告沒有刷卡的習慣，所以兩造才會說好由原告
24 全部負擔信用卡費等語（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46頁），可認
25 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時，趙小甯雖未在场，然業經被告以
26 電話方式告知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並徵得趙小甯之授權代
27 其於見證人欄位簽名，是兩造就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應已
28 達成共識甚明。

29 6.原告雖否認兩造LINE對話紀錄（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67頁）
30 之形式真正性，並稱其係遭脅迫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云云，
31 惟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院卷二第155頁至第167頁），

01 其對話時間（即108年10月25日）、對話細節（提及原告承
02 擔10月20日前之刷卡費用、原告將系爭車輛贈與被告）均與
03 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並辦妥離婚登記之
04 時間、系爭離婚協議之內容相互吻合，要難想像他人會冒用
05 原告之身分而與被告為上開對話，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6 明該LINE對話紀錄係遭他人偽造、變造，自應認該LINE對話
07 紀錄具有形式真正性。則以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與被告之
08 對話情形，原告稱「今天去辦離婚，好。時間您決定，我再
09 配合您」、「變成男女朋友是妳最終的決定。我絕對支持妳
10 的決定」、「我們彼此就不要三心二意，優柔寡斷了」、
11 「謝謝您陪伴我這段30天的婚姻。協議書的承諾都會照走。
12 妳打電話給我我都會接」等語（院卷二第155頁、第161頁至
13 第165頁），堪認原告之語氣平靜、理性，未見有受被告脅
14 迫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或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況兩造持系
15 爭離婚協議至高雄○○○○○○○○辦理離婚登記時，經承
16 辦人員核對當事人身分、確認雙方離婚真意及書面審查離婚
17 協議書資料無誤後，即登錄系統辦理離婚登記作業，申請書
18 登打完成後，交由雙方檢視登載之內容，確認資料無誤後即
19 各自簽名生效等情，有該事務所114年1月21日高市左戶字第
20 11470037100號函可參（院卷二第125頁），而該事務所提出
21 系爭離婚協議上即有加註系爭條款（院卷二第59頁），可見
22 兩造持系爭離婚協議辦理離婚登記時，過程均平和、無衝
23 突，且經承辦人員現場確認其等真意後，各自簽名生效，倘
24 原告係遭脅迫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且其簽名時並未有系爭
25 條款加註其上，其應會立即向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反應，並
26 拒絕辦理離婚登記，殊難想像原告仍會同意辦理離婚登記並
27 在離婚登記申請書上簽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要難採
28 信。

29 7.原告雖主張其並未於系爭離婚協議同意將系爭車輛無條件贈
30 與給被告，僅係因被告恰好需要代步之交通工具，原告才會
31 將系爭車輛過戶給被告，故被告要將系爭車輛出售，還要瞞

01 著原告，現被告既已將系爭車輛出售，原告自得主張以系爭
02 車輛之價值即1,050,000元抵償系爭債權云云，並提出被告
03 於108年11月29日22時47分許曾傳訊息予譚鋒稱：大哥介意
04 我賣S350（即系爭車輛）嗎？我想賣了換台小車開。但是以
05 上我都不會告訴江國林。可以嗎？經譚鋒回稱：我來談S350
06 價格會好些等語為證（院卷一第307頁），惟原告贈與系爭
07 車輛予被告乙事，與系爭債權均屬系爭離婚協議之個別條
08 款，被告本即得向原告分別請求，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
09 之主張，亦無足採。

10 8.原告雖主張其於附表一匯款或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均係用以
11 清償系爭債權等語，並以證人譚鋒於審理中證稱：原告於附
12 表一編號2、5、6、7、10之匯款，都是原告為了清償系爭債
13 權所為之匯款，另外我依稀記得原告有於109年間在公司樓
14 下將提領的現金交付給被告，因為當時我也在同一間公司任
15 職，好像有耳聞兩造有在公司樓下交錢，我也忘記我是否有
16 去到公司樓下等語為佐（院卷二第14頁），然經原告訴訟代
17 理人詢問譚鋒為何知悉該等匯款之目的均係原告為了清償系
18 爭債權時，譚鋒回稱：因為原告律師之前有提供給我看過等
19 語（院卷二第14頁），顯見譚鋒前揭證述均係聽聞原告之單
20 方說詞，要難採信為真。復觀諸原告於附表一編號3、4所提
21 出之證據，均為其自帳戶內提領款項之交易明細紀錄，則單
22 以該提領款項紀錄，無法證明原告提領款項後交付予何人，
23 且原告所提領之款項單筆即高達1,000,000元，倘其有交付
24 予被告用以清償系爭債權，為防免兩造事後訟爭，理應讓被
25 告簽立收據收執，惟原告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自難認定屬
26 實。又依系爭條款內容，被告除對原告有系爭債權外，原告
27 仍應繳納以被告名義申辦之信用卡於108年10月20日前之卡
28 費，則被告辯稱原告於附表一編號1、2、5、6、7、8、9、1
29 0所示時間匯款予被告之款項，均係用來清償108年10月20日
30 前之卡費等語，要非無據。

31 9.原告雖主張其均係以ATM轉帳或直接拿現金到櫃檯之方式繳

01 納信用卡費，不會先匯款給被告，再由被告去繳納信用卡費
02 云云，並提出其曾以ATM轉帳方式繳納信用卡費之相關證據
03 （詳如院卷二第100頁之民事準備書（二）狀所載），惟被
04 告於108年10月20日前所持之信用卡有幾張、個別消費明細
05 為何，均未見兩造加以特定，則單憑原告提出其中數筆繳費
06 紀錄，要難認定其每次繳納卡費之方式均屬相同。況原告繳
07 納之系爭卡費之申辦名義人均為被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8 衡情信用卡公司應均會向被告本人寄送信用卡帳單，是被告
09 辯稱原告會匯款予被告，再讓被告自行繳納卡費乙節，亦與
10 常情無違，且原告亦無法提出其以附表一之款項清償系爭債
11 權後，由被告簽發之領據、收據，自難依原告所提出之現有
12 證據，認定其於附表一編號1、2、5、6、7、8、9、10所示
13 時間匯款予被告之款項，均係用以清償系爭債權。

14 10.據此，原告贈與系爭車輛予被告及繳納系爭卡費之行為，均
15 係依系爭離婚協議之系爭條款所為，原告不得主張以此抵償
16 系爭債權，又依卷內現有證據，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債權均已
17 清償完畢，則其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
19 執行事件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孟嫻

30 附表一：

31

編號	給付日期	金額	備註	證據及出處
1	109年2月9日	19,985元	原告以中小企銀行帳號000-000	院卷一第215頁

			00000號帳戶轉帳。	之被告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	109年2月25日	50,000元	原告匯款。	院卷一第313頁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	109年3月12日	1,000,000元	原告提領現金交付被告。	院卷一第149頁原告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
4	109年3月16日	1,000,000元	原告提領現金交付被告。	院卷一第149頁原告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
5	109年3月25日	50,000元	原告匯款。	院卷一第315頁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6	109年6月25日	50,000元	原告匯款。	院卷一第317頁之轉帳截圖畫面。
7	109年7月30日	30,000元	原告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	院卷一第319頁之轉帳截圖畫面。
8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原告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	院卷一第217頁之被告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9	109年10月8日	64,000元	原告經其前擔任負責人之嘉聖璽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轉帳。	院卷一第217頁之被告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0	111年1月10日	10,000元	原告匯款。	院卷一第321頁之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
	合計	2,303,985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信用卡銀行	期間	金額
1	中信銀行	108年11月6日至 109年2月22日	43,114元 (10,090元 + 86元 + 5,090元 + 69元 + 6,000元 + 5元 + 5,000元 + 16,774元 = 43,114元)
2	國泰世華銀行	108年11月10日至 109年10月9日	99,199元 (10,000元 + 5,300元 + 4,985元 + 5,0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 3,443元 + 10,000元 + 10,000元 + 10,000元 + 24,968元 + 503元 = 99,199元)
3	台新銀行	108年11月7日至 109年12月30日	60,085元 (10,000元 + 10,000元 + 10,000元 + 30,000元 + 85元 = 60,085元)
4	陽信銀行	108年11月18日至 109年6月25日	45,956元 (10,602元 + 5,000元 + 15,269元 + 5,085元 + 10,000元 = 45,956元)
		合計	248,354元